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1. 养护管理

表 1

评价项目	1.1 路况评价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1.1-1 养护管理提升三年行动 2021 年度执行情况，满分 50 分。					
评价细则: 1. 以《工作手册》中本年度高速中心路网监测数据为评分依据，重点检查养护管理提升三年行动 2021 年度执行情况； 2. 本项分为养护管理提升三年行动执行得分（以下简称执行得分）和计划外路面得分，其中执行应得分为“（养护管理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里程/管养总里程）× 50”，计划外路面应得分为“50-执行应得分”； 3. 受检单位按方案按要求完成 2021 年度路面养护计划的，且处理后路面技术状况指标 PQI 大于 94，执行应得分为满分； 4. 受检单位未按要求完成 2021 年度路面养护计划的，执行得分为“（实际执行里程/养护管理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里程）× 执行应得分”； 5. 计划外路面得分为“（有效灌缝总长度/裂缝总长度）× 计划外路面应得分”； 6. 管养路段内每存在一段连续路况较差路段（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连续超过 5km 且小于 90）的，每段扣 0.5 分。扣完为止； 7. 管养路段内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低于 90）里程累积超过养护里程 80%的，本评价项目不得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1. 养护管理

表 2

评价项目	1.1 路况评价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1.1-2 路面技术状况评定情况，满分 8 分。					
评价细则: 1. 以《工作手册》中各单位录入 “河南省高速公路综合养护信息管理平台” 的数据信息为评分依据，评定数据和结果需由具有相应检测评定能力的机构提供； 2. 未按现行相关养护规范规定指标、频次、内容开展检测评价，每缺一项检测指标或达不到规定频次的，每项扣 1.6 分，扣完为止。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1. 养护管理

表 3

评价项目	1.1 路况评价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1. 1-3 桥隧技术状况, 满分 20 分。					
评价细则: 1. 以《工作手册》中本年度高速中心路网监测数据, 养护统计年报和桥隧定期检测报告为评分依据; 2. 一类桥梁比例大于 30%, 不扣分, 比例小于 30%, 扣 1 分; 比例小于 10%, 扣 2 分; 3. 一类隧道比例大于 20%, 不扣分, 比例小于 20%, 扣 1 分; 比例小于 5%, 扣 2 分; 4. 三类桥隧比例超过 5%,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连续 2 年存在三类桥隧未处治的, 每座扣 2 分, 扣完为止; 6. 本年度内有四、五类桥隧、危险涵洞, 本年度未采取相应措施的扣 5 分, 采取措施未启动处治的, 扣 3 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1. 养护管理

表 4

评价项目	1.1 路况评价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1.1-4 桥隧技术状况评定情况，满分 10 分。					
评价细则: 1. 以《工作手册》中各单位录入“河南省高速公路综合养护信息管理平台”的数据信息为评分依据。评定数据和结果需由具有相应检测评定能力的机构提供； 2. 由高速中心随机抽取 5 座桥梁或隧道（有隧道的抽取隧道不低于 1 座，桥梁涵盖大、中、小、特殊桥梁），定期检查频率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办法要求的，每座扣 2 分，扣完为止； 3. 路段定期检测报告检测频率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办法要求，但在国家、省路网桥隧监测中发现相关报告符合性和准确性（定期检测中技术状况评价结果与规范规定偏差过大、重大病害未发现等情况）存在较大偏差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1. 养护管理

表 5

评价项目	1.1 路况评价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1.1-5 护栏技术状况是否满足要求, 满分 2 分。					
评价细则: 1. 以《工作手册》为评分依据; 2. 管理单位所辖路段本年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 经司法鉴定确因护栏防护设施养护不到位等养护管理原因造成的, 扣 2 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1. 养护管理

表 6

评价项目	1.1 路况评价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1.1-6 挂牌督办情况，满分 10 分。					
评价细则: 1. 以《工作手册》为评分依据; 2. 2020 年-2021 年度在省路网监测中存在督办或挂牌督办路段，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底未整改到位的，每存在一段扣 2 分; 3. 2020 年-2021 年度存在被高速中心挂牌督办的桥梁或隧道，每座桥隧扣 1 分，超过整改期限未整改到位的每座扣 4 分，扣完为止; 4. 2020 年-2021 年度存在被省部级及以上挂牌督办的桥梁或隧道，每座桥隧扣 3 分，超过整改期限未整改到位的每座扣 5 分，扣完为止。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1. 养护管理

表 7

评价项目	1.2 养护管理效果评价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1.2-1 路容路貌，满分 15 分。					
评价细则:					
1. 以《工作手册》中本年度高速中心路网监测数据为评分依据，每 100 公里（不足 100 公里的按 100 公里计算）抽查 2 处（2 张照片），本项得分取 2 处平均值；					
2. 影像资料范围内路容路貌整体效果较好，无路面垃圾，护栏顺直，标志标线完好的，不扣分；					
3. 影像资料范围内路容路貌整体效果良好，路面垃圾较少，护栏顺直，标志标线完好的，扣 3 分；					
4. 影像资料范围内路容路貌整体效果一般，路面垃圾较少，或标志标线存在部分污损的，扣 6 分；					
5. 影像资料范围内路容路貌整体效果较差，路面垃圾较多，或护栏存在损坏，或标志标线存在大量污损的，扣 15 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1. 养护管理

表 8

评价项目	1.2 养护管理效果评价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1.2-2 交安设施, 满分 7 分。					
评价细则: 1. 以《工作手册》中本年度高速中心路网监测数据为评分依据, 每 100 公里 (不足 100 公里的按 100 公里计算) 抽查 2 处 (2 张照片), 本项得分取 2 处平均值; 2. 影像资料范围内 50% 以上标线磨损严重、脱落、模糊不清的, 扣 2 分; 3. 影像资料范围内有标志牌的, 标志牌有破损、标志版面不整洁的, 扣 2 分; 4. 影像资料范围内有护栏锈蚀、变形、损坏的, 扣 3 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1. 养护管理

表 9

评价项目	1.2 养护管理效果评价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1.2-3 绿化修剪及时、无枯死树木、连片病害，满分 5 分。					
评价细则: 1. 以《工作手册》中本年度高速中心路网监测数据为评分依据，每 100 公里（不足 100 公里的按 100 公里计算）抽查 2 处（2 张照片），本项得分取 2 处平均值； 2. 影像资料范围内边坡树木或植被未及时修剪的，扣 1 分； 3. 影像资料范围内树木遮挡标志牌的，扣 1 分； 4. 影像资料范围内中分带缺株的，扣 2 分（近期事故造成的中分带缺株，积极采取临时防眩设施的，不再扣分）； 5. 影像资料范围内树木存在枯死现象的，扣 1 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1. 养护管理

表 10

评价项目	1.2 养护管理效果评价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1.2-4 路面无严重病害, 修复及时, 满分 5 分。				
评价细则: 1. 以《工作手册》中本年度高速中心路网监测数据为评分依据, 每 100 公里 (不足 100 公里的按 100 公里计算) 抽查 2 处 (2 张照片), 本项得分取 2 处平均值; 2. 路面存在坑槽、翻浆、唧泥、沉陷、拥包、修补不良等明显病害的, 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1. 养护管理

表 11

评价项目	1.2 养护管理效果评价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1.2-5 现场效果, 满分 7 分。				
评价细则: 1. 主线现场徒步 100 米, 抽取一个互通区匝道; 2. 主线存在路基边坡未修剪的, 扣 1 分; 3. 主线存在排水设施不畅通或堵塞的, 扣 1 分; 4. 主线存在路基水毁未修复、路基防护损坏、路肩脱空等病害的, 扣 2 分; 5. 抽取的匝道存在垃圾未清理的, 扣 2 分; 6. 抽取的匝道存在标线污损现象的, 扣 1 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1. 养护管理

表 12

评价项目	1.3 政策和任务执行情况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1.3-1 人员配置情况，满分 10 分。					
评价细则: 1. 以现场检查资料为依据； 2. 专业养护管理人员配备应不少于 8 人/百公里，山岭重丘区段高速、郑州周边高速公路、年平均日交通流量大于 4 万辆或通车 10 年及以上的路段原则上应不少于 10 人/百公里，达不到要求的扣 5 分； 3. 桥梁养护工程师配备不少于 1 人/百公里，山区高速公路不少于 2 人/百公里，桥涵比大于 50% 的路段不少于 3 人/百公里；有隧道的路段应配备隧道养护工程师，隧道养护工程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隧道养护工作三年以上，并以正式文件进行任命，达不到要求的扣 5 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1. 养护管理

表 13

评价项目	1.3 政策和任务执行情况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1.3-2 机械配备充足，工作频次满足要求，满分 10 分。					
评价细则: 1. 以现场检查资料为依据； 2. 按照《高速公路扬尘治理要求》，高速公路每 50 km 不少于 1 辆冲洗（洒水）车、1 辆护栏清洗车、1 辆功率在 100kW 以上吸入式湿式清扫车（其中省辖市绕城清扫车每 30km 不少于 1 辆；郑州绕城清扫车每 20km 不少于 1 辆 150kW 以上的），达不到要求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3. 按照《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养护巡查车辆配备应不低于 2 辆/百公里，郑州周边高速公路不低于 3 辆/百公里，达不到要求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1. 养护管理

表 14

评价项目	1.3 政策和任务执行情况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1.3-3 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满分 26 分。					
评价细则: 1. 以《工作手册》中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为评分依据； 2. 已按要求开展了相关专项行动（灾后重建、防灾普查、桥梁公示牌、标志提升等专项行动），但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未开展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1. 养护管理

表 15

评价项目	1.4 “四新技术”应用情况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1.4 积极探索应用“四新”技术，满分5分。				
评价细则:				
1. 本年度开展与了高速养护相关的“四新”技术应用（如温拌沥青混合料、就地热再生、干粉橡胶沥青、排水沥青路面、桥梁健康监测、隧道监测预警、基于北斗的高边坡监测等），1项得1分；				
2. 评价上报资料并现场复核。查看立项报告、施工图设计、施工资料、总结材料等。本年需开展施工,其中桥梁健康监测、隧道监测预警、基于北斗的高边坡监测以在高速中心备案资料为评价依据。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1. 养护管理

表 16

评价项目	1.5 养护统计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1.5 养护信息报送情况，满分 10 分。					
评价细则: 1. 以《工作手册》为评分依据； 2. 以综合养护信息管理平台、统计年报、专项行动报送情况为依据，已完成各类养护统计数据、桥隧年度运行情况和专项行动等信息报送工作，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2. 收费管理

表 17

评价项目	2.1 新技术要求和系统运行指标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2.1-1 收费站入口车型判断、入口治超及兜底计费使用率等。满分 25 分。					
评价细则:					
1. 以《工作手册》作为评价依据。					
2. 收费站入口 CPC 卡通行车辆车型判断的准确率（仅 1-6 型普通货车），满分 12 分，收费站本省出口、本省入口货车车型是否一致，出入口不一致时，以出口升档车型为准，按入口收费站进行扣分，每降 0.01%扣 0.05 分。扣完为止。					
3. 入口超限车辆违规驶入情况，满分 5 分。根据年度部、省厅及相关省份通报的超限超载车辆，经核实属实的，每辆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4. 收费站兜底计费使用，满分 6 分，兜底计费使用率小于（含）0.3%满分，每高 0.01%扣 0.05 分（以路段运营单位进行总体评价，不计入入口空卡、坏卡等原因造成的兜底计费）。扣完为止。					
5. 注重收费系统计费准确性，满分 2 分，发现收费系统缺陷，经省中心确认的得 2 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2. 收费管理

表 18

评价项目	2.1 新技术要求和系统运行指标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2.1-2 收费站绿通验货相关规定执行情况。满分 12 分。					
评价细则: 1. 以《工作手册》和现场查看作为评价依据。 2. 路段所辖 10 个及以下收费站随机抽 1 个, 11 个及以上收费站随机抽 2 个, 平均值作为本项得分。 3. 以《工作手册》作为评价依据。绿通验货信息上传及时率, 满分 5 分, 因查验结果上传不及时造成绿通车辆扣费, 及时率每低 0.01%扣 0.01 分(以路段运营单位进行总体评价)。扣完为止。 4. 以《工作手册》作为评价依据。根据 12 月我省绿通车辆查验记录抽查结果的通报, 对绿通查验记录中车辆是否整车合法装载、查验照片是否完整和清晰、有无信息缺失等情况进行评定, 满分 3 分, 每有 1 项查验不规范扣 0.1 分, 扣完为止。 5. 以现场查看为评价依据。“绿色通道”验货情况, 满分 4 分, 现场查看 5 辆绿通车监控录像, 验货人员少于 2 人的扣 0.2 分/车; 验货没有拍照的扣 0.4 分/车; 对篷布和集装箱大型车辆, 开箱检查长度少于车辆整体长度 50%的扣 0.4 分/车。扣完为止。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2. 收费管理

表 19

评价项目	2.1 新技术要求和系统运行指标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2.1-3 交易数据上传和收费站车牌识别率。满分 8 分。					
评价细则:					
1. 以《工作手册》作为评价依据。					
2. 收费站车牌识别率，满分 8 分，车牌识别率达到 95%及以上得 8 分；以 95%为标准，每低 0.01%扣 0.003 分。扣完为止。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2. 收费管理

表 20

评价项目	2.2 收费站通行情况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2.2-1 CPC 卡规范化管理。满分 7 分。					
评价细则: 1. 以《工作手册》和现场查看作为评价依据。 2. 路段所辖 10 个及以下收费站随机抽 1 个, 11 个及以上收费站随机抽 2 个, 平均值作为本项得分。 3. 以《工作手册》作为评价依据。CPC 卡日盘点率, 满分 3 分, CPC 卡日盘点率, 99.00%(含)以上不扣分, 95.00%(含)—99.00%(不含)扣 0.5 分, 在 90.00%(含)—95.00%(不含)的扣 1 分, 85.00%(含)—90.00%(不含)的扣 1.5 分, 80.00%(含)—85.00%(不含)扣 2 分, 80.00%(不含)以下不得分。以路段运营单位进行总体评价。 4. 以《工作手册》作为评价依据。年度跨运营管理单位 CPC 卡调拨, 满分 0.8 分, 70000 张(含)以上得 0.8 分, 50000 张(含)—70000 张(不含)得 0.5 分, 30000 张(含)—50000 张(不含)得 0.3 分, 10000 张(含)—30000 张(不含)得 0.2 分, 10000 张(不含)以下得 0.1 分, 无调出不得分。以路段运营单位进行总体评价。 5. 以《工作手册》作为评价依据。获得省中心及以上机构通报表彰的路段运营单位得 0.2 分。 6. 以现场查看为评价依据。CPC 卡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满分 3 分, CPC 卡运营无预算编制的扣 0.5 分; CPC 卡管理无专职人员扣 0.5 分; 无卡管制度扣 0.5 分; CPC 卡流转台账(单据)不完整扣 0.5 分; CPC 卡存放、使用等不规范扣 0.5 分; 收费站出入口车道 CPC 卡囤积, 未及时流转或装箱入库, 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2. 收费管理

表 21

评价项目	2.2 收费站通行情况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2.2-2 收费站日常通行状况，满分 15 分。				
评价细则: 1. 以《工作手册》和现场查看作为评价依据。 2. 路段所辖 10 个及以下收费站随机抽 1 个，11 个及以上收费站随机抽 2 个，平均值作为本项得分。 3. 以《工作手册》作为评价依据。交通运输部通报收费站拥堵情况，满分 6 分，拥堵时长 30-120 分钟之间（含 120 分钟）扣 0.1 分/次，拥堵时长 120 分钟以上扣 0.2 分/次。扣完为止。省路警指挥中心下达收费站管控指令以及属地交警执行收费站临时交通管制（需提供可信证据，如临时交通管制交警证明及当时现场交警管制视频资料）可免除本次扣分。 4. 以现场查看作为评价依据。现场查看收费站拥堵状况，满分 4 分，抽查近 3 个月内 5 次高峰时段收费广场录像，出现以下情况且收费车道未全开启或没有路产人员协助疏导，收费站出口车辆排队至主线，扣 2 分/次，排队至匝道扣 1 分/次；入口车辆排队至地方道路，扣 2 分/次，排队至匝道扣 1 分/次。扣完为止。 5. 以现场查看作为评价依据。驶入高速公路超限、长途客运汽车等管控车辆核查情况，满分 5 分。随机抽查 5 辆超限车辆，核实确属违规驶入的扣 2 分/辆次；随机抽查 5 天 2:00-5:00 时段，是否有长途客运汽车违规驶入，每发现 1 辆次违规驶入情况扣 2 分。扣完为止。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2. 收费管理

表 22

评价项目	2.2 收费站通行情况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2.2-3 收费站拥堵保通措施制定及落实情况，满分 17 分。				
评价细则: 1. 以《工作手册》和现场查看作为评价依据。 2. 路段所辖 10 个及以下收费站随机抽 1 个，11 个及以上收费站随机抽 2 个，平均值作为本项得分。 3. 以现场查看作为评价依据。收费站“一站一策”保通方案制定及落实情况，满分 3 分，保通方案要有针对车辆排队距离的应对措施；要有组织路产、收费等部门保通；要有具体客货分离措施；要明确包站领导；有复式收费设施的收费站应明确启用时机等；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以现场查看作为评价依据。收费站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满分 3 分，预案应对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每种突发情况应有可操作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并定期进行演练（需提供佐证材料）等；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以现场查看作为评价依据。重大节假日保通方案制定及落实情况，满分 3 分，保通方案要对重大节假日车流情况进行研判分析；要有针对车辆排队距离的应对措施；要有具体客货分离措施；要明确包站领导等；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6. 以现场查看作为评价依据。车道计重设备标定证书合格率情况，满分 4 分。按被抽收费站计重秤标定合格率情况得分。扣完为止。 7. 以《工作手册》作为评价依据。收费站 ETC 交易成功率，满分 4 分，交易成功率达到 99.5%及以上的 4 分；以 99.5%为标准，每低 0.01%扣 0.005 分。扣完为止。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2. 收费管理

表 23

评价项目	2.3 稽核工作开展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2.3-1 建设完善稽核机构，开展业务培训及专项治理活动，满分 8 分。				
评价细则: 1. 以现场实际查看结果为评分依据。 2. 机构设置：成立正式稽核机构，以本单位正式文件为准（原件、盖章），本项分值 1 分，有正式文件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 场所配备：本项分值共 1 分，具备相对独立的办公区域得 0.5 分，制度、流程、职责等上墙得 0.3 分，有比较完善的内业档案（工作记录、逃费车辆治理台账等）得 0.2 分。 4. 人员配备：配备专职稽核人员，所辖收费站 5 个以下至少 3 人，5-10 个至少 4 人，10-20 个至少 5 人，20 个以上至少 6 人，以本单位正式文件为准，本项分值 1 分，达不到最低人员数量得 0.5 分，没有人员配备不得分。 5. 硬件配备：具备专用的稽核办公设备，电脑数量和稽核人员成比例，每名稽核人员至少配置一台内网电脑和一台外网电脑，本项分值 1 分，达不到要求得 0.5 分，没有专用电脑不得分。 6. 软件配备：所有内网电脑安装有图像稽查、路径查询专用软件，本项分值 0.5 分，达不到要求不得分。 7. 业务培训：开展稽核相关业务培训，以单位（或上级单位）收费管理部门或稽核部门所发正式文件为准，具备完整的培训文档，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或线上培训历史记录、培训内容（培训手册或 PPT），每次培训符合要求得 0.5 分，本项分值满分 2 分。 8. 专项活动：组织开展稽核专项活动，本项分值共 1.5 分，有单位（或上级单位）所发正式文件得 0.5 分，有具体开展情况（照片等）得 0.5 分，有具体成效得 0.5 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2. 收费管理

表 24

评价项目	2.3 稽核工作开展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2.3-2 部（省）级稽核系统工作开展成效，单位奖惩情况，满分 16 分。					
评价细则: 1. 以后台数据统计和单位报送资料为评分依据。 2. 部级稽核系统工作成效(7 分)。 (1) 部级稽核系统工单发起率，满分 2.5 分。计算方法：单位累计发起工单通行次数/单位所辖收费站货车总流量， $\leq 0.01\%$ 得 0.3 分， $>0.01\%$ 且 $\leq 0.02\%$ 得 0.6 分， $>0.02\%$ 且 $\leq 0.04\%$ 得 0.9 分， $>0.04\%$ 且 $\leq 0.08\%$ 得 1.2 分， $>0.08\%$ 且 $\leq 0.12\%$ 得 1.5 分， $>0.12\%$ 且 $\leq 0.18\%$ 得 1.8 分， $>0.18\%$ 且 $\leq 0.22\%$ 得 2.1 分， $>0.22\%$ 得 2.5 分。 (2) 部级稽核系统工单协查率，满分 2.5 分。计算方法：单位累计协查工单通行次数/单位所辖收费站货车总流量， $\leq 0.11\%$ 得 0.3 分， $>0.11\%$ 且 $\leq 0.14\%$ 得 0.6 分， $>0.14\%$ 且 $\leq 0.22\%$ 得 0.9 分， $>0.22\%$ 且 $\leq 0.26\%$ 得 1.2 分， $>0.26\%$ 且 $\leq 0.39\%$ 得 1.5 分， $>0.39\%$ 且 $\leq 0.47\%$ 得 1.8 分， $>0.47\%$ 且 $\leq 0.79\%$ 得 2.1 分， $>0.79\%$ 得 2.5 分。 (3) 部级稽核系统工单处置及时率，满分 2 分。滞后单位每次扣 0.25 分，严重滞后单位每次扣 0.5 分。 3. 省级稽核系统工作成效，满分 3 分。省级稽核系统逃费车辆核实辆次，以省级稽核系统最新数据为准，核实辆次为 0 不得分， ≤ 100 辆次得 0.35 分， >100 且 ≤ 300 辆次得 0.7 分， >300 且 ≤ 1000 辆次得 1.05 分， >1000 且 ≤ 2000 辆次得 1.4 分， >2000 且 ≤ 8000 辆次得 1.75 分， >8000 且 ≤ 15000 辆次得 2.1 分， >15000 且 ≤ 30000 辆次得 2.45 分， >30000 辆次得 3 分。 4. 获得省级以上稽核工作表彰，需提供获奖资料原件，每项得 0.5 分，本项分值满分 1 分。 5. 获得省级稽核工作表彰（先进单位或先进个人），每项得 0.5 分，本项分值满分 2 分。 6. 《全省稽核工作专刊》稿件采纳，每采纳一篇得 0.4 分，本项分值满分 1.5 分。 7. 日常考核：本项基础分 0.2 分，以稽核月报、周报为准，通报表扬每次加 0.2 分，最高得分 1 分，通报批评每次扣 0.2 分，最底得分 0 分。 8. 舆情处置：由稽核工作引发的舆情，以省级或以上媒体为准，未出现负面影响得 0.5 分，出现负面影响不得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2. 收费管理

表 25

评价项目	2.3 稽核工作开展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2.3-3 稽核证据图片质量情况, 满分 6 分。					
评价细则:					
1. 以现场实际查看结果为评分依据。					
2. 抽取路段汇总数据作为本项得分。					
3. 稽核证据图片质量情况, 本项分值满分 6 分:					
(1) 随机抽取部级稽核系统 5 条发起工单, 查看发起工单所提供证据图片, 符合要求得 0.3 分。					
(2) 随机抽取部级稽核系统 5 条协查工单, 查看协查工单所提供证据图片, 符合要求得 0.3 分。					
(3) 随机抽取省级稽核系统 5 条核实工单, 查看核实工单所提供证据图片, 符合要求得 0.3 分。					
(要求: 图片清晰、车牌清晰、字符叠加规范)					
(4) 随机抽取省级稽核系统 5 辆逃费车档案, 查看逃费车档案录入追缴证据图片, 符合要求得 0.3 分。(要求: 图片清晰、车牌清晰)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2. 收费管理

表 26

评价项目	2.4 标准化管理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2.4-1 收费广场、车道标准化管理及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开展。满分 17 分。					
评价细则: 1. 以现场查看作为评价依据。 2. 路段所辖 10 个及以下收费站随机抽 1 个, 11 个及以上收费站随机抽 2 个, 平均值作为本项得分。 3. 随机抽取收费站近 3 个月 5 辆车收费过程监控录像评价文明服务情况, 满分 4 分, 未使用文明服务用语或语言不温馨的扣 0.1 分/车; 礼仪手势不规范的扣 0.1 分/车, 未着制式服装或衣衫不整扣 0.1 分/人。扣完为止。 4. 收费广场标志标线设置情况, 满分 2 分, 标志标线缺失每处扣 0.3 分, 破损每处扣 0.2 分, 不整洁每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5. 收费车道、广场及收费大棚等情况, 满分 2 分, 收费车道杂物清扫不及时扣 0.5 分/处; 收费亭、大棚不整洁有破损扣 0.5 分/处; 收费岛不干净整洁或有漆皮脱落的扣 0.5 分/车道。扣完为止。 6. 收费广场边坡绿化情况, 满分 3 分, 绿化带有土地裸露扣 0.2 分/处, 有枯草、杂草扣 0.1 分/处。扣完为止。 7. “绿色通道”指路标志等设置情况, 满分 2 分, 收费站出、入口专用车道及查验点标志牌少一处扣 0.5 分, 未在收费站醒目位置设置收费政策公示牌的扣 1 分, 无监督电话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8. 收费站广场污染防治公示牌设置情况, 满分 2 分, 缺失扣 1 分, 人员等信息更新不及时扣 1 分。扣完为止。 9. 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开展情况, 满分 2 分。无疫情常态化防控预案扣 1 分, 预案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等扣 0.3 分/处; 未储备口罩、消毒液、防护服、防护眼目等防控物资的扣 1 分, 防疫物资储备不全或不足扣 0.2 分/处。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2. 收费管理

表 27

评价项目	2.4 标准化管理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2.4-2 收费站区标准化管理。满分 10 分。					
评价细则: 1. 以现场查看作为评价依据。 2. 路段所辖 10 个及以下收费站随机抽 1 个，11 个及以上收费站随机抽 2 个，平均值作为本项得分。 3. 收费站区绿化，满分 2 分，绿化带有土地裸露扣 0.2 分/处，有枯草、杂草扣 0.1 分/处。扣完为止。 4. 收费站区整体形象，满分 3 分，办公、住宿楼年久失修，影响收费站形象的扣 1 分/功能区，不整洁的扣 0.2 分/处。扣完为止。 5. 收费站卫生环境情况，满分 2 分，收费站餐厅后厨没有生熟区分离的扣 1 分；餐厅厨余垃圾清理不及时扣 0.5 分；站区公共卫生间厕纸等垃圾清理不及时扣 0.5 分/处，有异味扣 1 分，洗手台有垃圾扣 0.5 分/处。扣完为止。 6. 收费站区污水处理情况，满分 3 分，无污水处理设施扣 2 分/站，有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扣 2 分/站。扣完为止。（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除外）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2. 收费管理

表 28

评价项目	2.4 标准化管理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2.4-3 投诉处理及收费运营管理信息宣传情况。满分 3 分。					
评价细则: 1. 以《工作手册》作为评价依据。 2. 投诉处理情况, 满分 3 分, 2021 年度被媒体曝光影响恶劣扣 1 分, 对投诉、举报处理不及时、不规范扣 0.2 分/次, 出现有理投诉扣 0.5 分/件。扣完为止。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2. 收费管理

表 29

评价项目	2.4 标准化管理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2.4-4 新技术应用试点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满分 6 分。					
评价细则: 1. 以《工作手册》和现场查看作为评价依据。 2. 以运营管理单位为整体评价。 3. 以现场查看作为评价依据。新技术应用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满分 5 分。根据省厅安排重点工作完成以及“绿色通道”集中验货站建设、特情处置终端安装、现金支付通行费电子发票试点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评分。 4. 以《工作手册》作为评价依据。全省重大活动参与情况，满分 1 分。积极参与全省高速运营管理重要活动得 1 分，未参加不得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3. 服务区管理

表 30

评价项目	3.1 “十项承诺” 落实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3.1-1 开展服务货车司机“五提供、五确保”十项承诺，不断提升货车司机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满分 18 分。					
评价细则:					
1. 以《工作手册》和现场实际查看结果作为评价依据； 2. 在显著位置公示十项承诺内容，满分 2 分，未公示扣 2 分； 3. （提供优惠就餐服务）设置货车司机就餐区，对货车司机就餐给予折扣优惠，满分 2 分，未给予折扣 1 分，未设置就餐区扣 1 分； 4. （提供成本价淋浴洗衣）设置淋浴和洗衣设施，热水淋浴单人 10 分钟、洗衣机单次使用均不超过 3 元，（停车区除外）满分 2 分，未提供淋浴服务扣 1 分，未进行男女分区设置、未提供带锁储物柜的每项扣 0.5 分；未提供洗衣服务扣 1 分， 单次费用超过 3 元扣 0.5 分； 5. （提供 10 元以下钟点房）设置优惠价格钟点房，配置简易床铺、空调、电视机等设施，每小时床位价格不超过 10 元，（停车区除外）满分 1 分，未设置钟点房或休息区域的扣 0.5 分，价格过高扣 0.5 分； 6. （提供“同城同价”商品）各服务区设置“同城同价”专柜，至少提供一款方便面、火腿肠、瓶装水不高于当地售卖价格，满分 1 分，未设置扣 1 分，商品高于市场价格发现一处扣 0.5 分； 7. （提供特种货车停放服务）优化危化品运输或大件运输等货运车辆停车服务区布局，为相关货运车辆停放休息创造条件，满分 1 分，未提供相关服务扣 1 分； 8. （确保车辆停放安全）实现服务区停车区域高清监控设施全覆盖，并安装上下匝道车牌识别系统，落实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满分 5 分，未安装车牌识别的扣 4 分，安装未接入省级监控平台的扣 2 分，监控未接入省级监控平台的扣 2 分，未落实值班制度扣 1 分； 9. （确保维修便捷同价）为车主自行维修、保修期内车辆 4S 店到场维修、服务区不具备维修需外调人员维修的免费提供场地，确保维修便捷并与当地市场价格相当，满分 1 分，未提供场地扣 1 分，未提供维修工具、价格不相当扣 0.5 分； 10. （确保手机免费充电）公共服务区域免费提供手机充电用的插座、插排，满分 1 分，未提供扣 1 分，未设置明显标识的扣 0.5 分； 11. （确保 WIFI 免费使用）公共服务区域 WIFI 免费开放，并在显著位置公示 WIFI 名称和连接方式，满分 1 分，WIFI 未免费开放扣 1 分，未公示扣 0.5 分； 12. （确保投诉处理 100%）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区、管理单位和省级投诉监督电话，确保投诉处理 100%，满分 1 分，无监督公示栏扣 1 分，监督电话无人接听、无投诉记录、投诉记录填写不规范每项扣 0.5 分； 13. 本项得 18 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3. 服务区管理

表 31

评价项目	3.2 “厕所革命”专项行动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3.2-1 开展“厕所革命”专项行动,不断优化无障碍服务设施,解决公众“如厕难”和“卫生差”等基本问题,满分 11 分。					
评价细则: 1. 以《工作手册》和现场实际查看结果作为评价依据; 2. 落实“厕所革命”通知要求,按时填报交通部民生实事信息平台,满分 2 分,未按要求填报的扣 2 分; 3. 公共卫生间女厕位与男厕位(含小便站位)比例不应低于 1.5:1,满分 2 分,低于 1.5:1 的扣 1 分,低于或等于 1:1 的扣 2 分; 4. 公共卫生间设置儿童入厕设施,配备儿童小便器、洗手盆,满分 1 分,未设置扣 1 分; 5. 实现第三卫生间全覆盖(可与无障碍卫生间合并设置),不与男或女卫生间公用出入口,为封闭独立空间,内部设置无障碍小便位、坐便位和洗手盆,儿童小便器、坐便器和洗手盆,均需安装安全抓杆服务设施,满分 2 分,未设置扣 2 分,每缺失一项设施扣 1 分,设施破损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6. 公共卫生间每单侧男卫生间应至少设置 1 个无障碍小便站位、1 个无障碍坐便位、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女卫生间应至少设置 1 个无障碍坐便位、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且均须装有安全抓杆;除无障碍坐便位外,每单侧男、女卫生间应至少设置一个普通坐便位,满分 2 分,缺少 1 项扣 1 分,设施破损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7. 积极推广“公厕长”制,设置“公厕长”公示牌,公示上级主管部门及服务区经理电话,满分 2 分,未设置公示牌扣 2 分;设置公示牌,未公示“公厕长”管理制度、上级单位及服务区经理电话的每项扣 1 分; 8. 本项得 11 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3. 服务区管理

表 32

评价项目	3.3 疫情防控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3.3-1 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第三版)要求,杜绝疫情通过高速公路传播,满分13分。				
评价细则:				
1. 以《工作手册》和现场实际查看结果作为评价依据;				
2. 对司乘人员接触设施设备,司乘人员及服务人员接触区域(设施设备包括综合楼无障碍设施设备、热水器、室内外桌椅、门把手、楼梯扶;接触区域包括停车场、综合楼出入口、公共卫生间,餐厅,便利店,临时休息区,咨询台,母婴室,能源补给站,车辆维修站,客房,内部停车场,员工办公室,员工宿舍,员工临时休息室、值班室)消毒频次每天消杀不少于2次,满分2分,每发现一处未消杀扣0.5分;				
3. 公共卫生间、母婴室、餐厅等场所配备洗手液,满分1分,每发现一处未配备扣0.5分;				
4. 公共卫生间、餐厅、便利店、临时休息区、母婴室、客房等公共区域通风时间间隔每4小时1次,满分1分,每发现一处未通风扣0.5分;				
5. 综合楼应分别设置出、入口(通道),在入口(通道)位置安排专人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码(健康证明)查验,进入综合楼等封闭区域的司乘人员需佩戴口罩、开展体温检测、100%健康码查验,满分4分,未设置通道扣2分,未进行体温测量扣1分,未查验健康码扣1分;				
6. 服务人员上岗前进行体温检测,佩戴口罩、佩戴防护手套等防护设施,满分2分。未采取防护措施每发现一处扣1分;				
7. 设置临时留观区和废弃口罩专用回收箱,满分2分,未设置留观区扣1分,未设置口罩回收箱扣1分;				
8. 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引导旅客提高防护意识,进入服务区休息期间做好戴口罩、手卫生、“一米线”等防护措施,满分1分,未开展宣传扣1分;				
9. 本项得13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3. 服务区管理

表 33

评价项目	3.4 非法营运整治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3.4-1 落实高速公路服务区非法营运整治, 维护高速公路经营管理秩序, 保障司乘人员合法权益, 满分 6 分。					
评价细则: 1. 以《工作手册》和现场实际查看结果作为评价依据; 2. 制定实施方案, 与属地公安、交通综合执法、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建立联动协作机制, 明确非法倒客监管联络员, 满分 2 分, 未制定方案扣 2 分, 未建立联动协作机制的扣 0.5 分; 未明确非法倒客监管联络员的, 扣 0.5 分; 未联合开展倒客现象整治活动或记录台账不齐全的, 扣 0.5 分; 3. 加强打击非法行为宣传力度, 在服务区内显著位置公示相关部门违法线索举报电话及微信公众号, 加强社会监督。满分 2 分, 未开展宣传扣 1 分; 未在显著位置公示属地公安、交通综合执法、道路运输管理等部门举报电话或微信公众号的, 扣 1 分; 4. 强化服务区员工通道和采买通道管理, 制定服务区相关管理办法和通道进出时间表, 禁止社会车辆和无关人员违规穿行。满分 2 分, 未制定员工通道管理办法和进出时间表的, 扣 0.5 分; 通道未 24 小时落锁的, 扣 0.5 分; 生活通道大于 1.5m, 扣 1 分; 5. 本项得 6 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3. 服务区管理

表 34

评价项目	3.5 综合管理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3.5-1 落实省部级各项文件要求,按时完成通报整改,完善信息化建设,提供人性化服务,落实监督和投诉制度,满分 10 分。					
评价细则: 1. 以《工作手册》和现场实际查看结果作为评价依据; 2. 落实省部级各项文件要求,按时报送相关材料,满分 2 分,未落实要求每次扣 1 分,未及时报送材料每次扣 1 分; 3. 服务区在年度工作中受到通报批评的整改落实情况,满分 5 分,受省部级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5 分,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 分,未开展整改的每次扣 1 分,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每次扣 0.5 分; 4. 提供高速公路线路、路况、天气、周边景区及美食等信息查询服务,满分 1 分,每少一项服务扣 0.2 分; 5. 在显著位置设置咨询服务台,具备广播呼叫系统,满分 1 分,未设置服务台扣 0.5 分,无广播呼叫系统扣 0.5 分; 6. 提供广场停车区剩余停车位信息,满分 1 分,未提供扣 1 分; 7. 本项得 10 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3. 服务区管理

表 35

评价项目	3.6 文明服务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3.6-1 从业人员着装统一、仪表整洁、服务规范、持证上岗，满分 5 分。					
评价细则:					
1. 以现场实际查看结果作为评价依据; 2. 从业人员着统一工装、佩戴工牌，仪容仪表整洁、姿态端正，无聚众聊天、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满分 4 分，服务区未统一工装或工号牌扣 1 分，每发现一名员工未穿着工装或佩戴工号牌扣 1 分，未使用本岗位文明礼貌用语，每发现一次扣 1 分，仪容仪表不整洁或站、坐姿不规范，每发现一次扣 1 分，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 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定期体检并获得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健康合格证在明显位置公示，满分 1 分，无健康证或健康证过期，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4. 本项得 5 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3. 服务区管理

表 36

评价项目	3.7 公共场区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3.7-1 公共场区干净整洁, 设施设备完好, 布局合理, 满分 20 分。					
评价细则: 1. 以《工作手册》和现场实际查看结果作为评价依据; 2. 地面、草坪内干净, 无垃圾、杂物、积水, 无明显坑槽病害, 全区窞井盖无缺失, 满分 3 分,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交通标示标线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设置合理, 齐全清晰, 标线符合流线设计, 布设合理, 人流、车流路线明确、简捷、安全, 满分 3 分, 标线缺失不清晰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有交通流线设计, 但人流、车流路线不明确, 有交叉通行现象扣 1 分, 无交通流线设计,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扣 2 分; 4. 停车位实行划区设置, 小型客车、中大型客车、货车分区停放, 满分 2 分, 车位未分区扣 1 分, 分区不合理扣 0.5 分, 停车秩序混乱扣 2 分; 5. 照明设施齐全完好, 停车区域夜间照明良好、无盲点, 满分 1 分, 发现一处照明设施损坏扣 0.5 分, 照明设施数量不足, 有盲点每处扣 0.5 分; 6. 绿化区域无黄土裸露、无杂草杂物, 满分 2 分, 绿化枯死、绿化区黄土裸露均达到 1 m²以上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有杂草杂物,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7. 无非法摆摊设点、私搭乱建现象, 满分 1 分,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8. 重大节假日期间加派人员, 疏导车辆, 维护秩序, 满分 2 分, 车辆严重拥堵, 进出不畅, 且无工作人员进行疏导扣 2 分, 不能提供重大节假日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工作总结, 每缺失一项扣 1 分; 9. 垃圾箱外表整洁, 分布均匀合理, 美观适用, 箱内垃圾不超过 2/3, 开展垃圾分类。除客流高峰时段外, 广场禁用垃圾转运桶, 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满分 3 分, 箱内垃圾超过 2/3,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外表有污渍不整洁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未按当地标准开展垃圾分类扣 1 分, 广场使用垃圾转运桶,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未设置烟蒂收集器扣 1 分, 未签订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协议扣 1 分; 10. 在公共区域按需设置符合相关要求的缘石坡道、轮椅坡道等设施, 设施标识完备、醒目, 通道顺畅通行, 无空调外机或其他物品阻挡, 满分 3 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11. 本项得 20 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3. 服务区管理

表 37

评价项目	3.8 公共卫生间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3.8-1 公共卫生间干净整洁, 空气清新、无异味, 满分 12 分。					
评价细则: 1. 以现场实际查看结果作为评价依据; 2. 公共卫生间标识清晰, 设置合理, 无绕行现象, 提供手纸、干手设施, 满分 3 分, 标识不清晰、不合理扣 1 分, 存在绕行现象扣 1 分, 不能提供手纸、干手设施的扣 1 分; 3. 落实《关于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共卫生间管理的紧急通知》, 禁止在服务区公共卫生间进行尿液收集, 满分 2 分, 未落实扣 2 分。 4. 地面、墙体、顶棚、门窗无缺失、破损、锈蚀现象, 各类便器、洁具、水龙头、灯具、换气、上下水等设施干净整洁、完好, 满分 3 分,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5. 光线良好、空气清新、无异味, 满分 1 分, 每发现一处光线昏暗或有异味扣 0.5 分; 6. 便池无水锈、污渍、积便现象, 满分 2 分, 便池有水锈或污渍,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便池有积便, 两处(含)以下不扣分, 两处以上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7. 无蚊蝇、蟑螂等四害, 满分 1 分, 未能提供灭四害相关制度、痕迹化记录或记录不规范每项扣 0.5 分, 同一卫生间, 发现三只以上蚊蝇等四害每只扣 0.1 分; 8. 本项得 12 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3. 服务区管理

表 38

评价项目	3.9 餐饮管理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3.9-1 餐厅设施完善,无异味,落实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开展“明厨亮灶”,满分 12 分。					
评价细则: 1. 以现场实际查看结果作为评价依据; 2. 食材进货渠道符合餐饮业相关法规,实行索证和台账管理制度,无假冒伪劣商品,满分 2 分,不能提供索证和进货台账扣 1 分,索证和进货台账填写不齐全、不规范扣 0.5 分,发现假冒伪劣商品,每处扣 0.5 分; 3. 食品、调料、配料质量合格,无发霉、变质等现象,产品外包装符合相关规定,存放仓库需安装挡鼠板,满分 1 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4. 餐具按照规定消毒,后厨案板、刀具储藏按生、熟、荤、素分区管理,满分 2 分,未按要求管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负责餐具消毒员工无法准确回答消毒作业流程扣 0.5 分; 5. 餐厅光线良好,温度适宜,空气清新、无异味、无蚊蝇,满分 1 分,每发现一处光线昏暗、有异味或蚊蝇问题扣 0.5 分; 6. 开展“明厨亮灶”工作,落实食品留样制度,满分 2 分,未开展“明厨亮灶”工作扣 2 分,未设置留样柜扣 1 分,食品留样记录不齐全、不规范扣 0.5 分; 7. 餐厅地面洁净,无垃圾、杂物、积水、痰迹、污渍,桌椅和餐具干净、卫生、整洁,满分 2 分,现场检查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不能提供卫生管理办法扣 0.5 分,不能提供痕迹化检查记录扣 0.5 分,痕迹化记录不齐全、不规范扣 0.5 分,员工不能熟练掌握卫生工作方法,扣 0.5 分; 8. 餐厅禁售酒类饮品,设置警示、提醒标识,满分 1 分,售卖酒类饮品或未设警示标识扣 1 分,标识不规范或位置不明显扣 0.5 分; 9. 餐厅按要求设置无障碍就餐位和结算口轮椅通道,并设置明显标识。满分 1 分,未设置扣 1 分,标识不清晰扣 0.5 分; 10. 本项得 12 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3. 服务区管理

表 39

评价项目	3.10 便利店管理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3.10-1 规范便利店管理，注重商品质量，满分 5 分。				
评价细则:				
1. 以现场实际查看结果作为评价依据； 2. 空气清新、无异味、地面洁净，无垃圾、杂物、痰迹、污渍，满分 2 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各种商品质量合格，货品齐全，明码标价，一货一签，无发霉、污染、变质、过期等现象，满分 2 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4. 便利店是否按要求设置了结算口轮椅通道，满分 1 分，未设置的扣 1 分； 5. 本项得 5 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3. 服务区管理

表 40

评价项目	3.11 客房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3.11-1 客房基础设施完善,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满分 3 分。					
评价细则: 1. 以现场实际查看结果作为评价依据; 2. 服务区配有客房或与客房配置设施一致的应急客房, 满分 3 分, 未设置的扣 3 分, 内部设施不完善的扣 2 分, 不能正常开放的扣 1 分; 3. 房间空气清新、无异味、无蚊蝇, 床铺桌椅和照明设施完好, 光线良好, 满分 1 分, 每发现一处光线昏暗、有异味或蚊蝇问题扣 0.5 分; 4. 安全通道畅通, 火灾逃生路线指示图清晰准确, 满分 1 分, 没有安全通道或通道封闭、堵塞, 火灾逃生路线指示图或不清晰、不准确每项扣 0.5 分; 5. 实行顾客入住实名登记制度, 并与公安系统联网, 满分 1 分, 未实行实名登记制度扣 1 分, 有实名登记制度和记录, 但不能联网的扣 0.5 分, 登记记录填写不齐全、不规范,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6. 本项得 3 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3. 服务区管理

表 41

评价项目	3.12 加油（气、电）站管理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3.12-1 落实“续航工程”，加强加油站环境卫生管理，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满分 14 分。					
评价细则: 1. 以《工作手册》和现场实际查看结果作为评价依据； 2. 落实“续航工程”相关要求，满分 7 分，未开展扣 7 分，已签订协议的，4 分，正建设的扣 3 分，已完成建设的充电站内充电设备与充电车位边界线保持足够的距离，该尺寸不小于 0.4m，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充电站内灭火器配置不少于 2 具，且每具容量不低于 4kg 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地面洁净，无垃圾、杂物、积水、痰迹、污渍，设施设备干净整洁，满分 1 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2 分； 4. 加油站、加气站设有安全岛、护栏杆或防撞柱，且符合消防标准，消防铁锹、桶、钩及石棉毯等配置齐全，满分 1 分，每缺少一项扣 0.2 分； 5. 罐区、卸油口配备符合地方管理标准的消防物品，设置安全防护围栏，禁止外来人员随意进入储油区，防护围栏应设有防静电触摸装置，满分 1 分，未设置每项扣 0.5 分； 6. 储罐区灭火器配置不少于 2 具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且每具容量不低于 35kg，满分 1 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7. 设置明显的禁火、防辐射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室内外无吸烟及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现象，满分 1 分，标志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有吸烟及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8. 每两台加油机或加气机灭火器配置不少于 2 具，且每具容量不低于 4kg，满分 1 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9. 一二级加油站配置灭火毯、沙子分别不少于 5 块、2m³；三级加油站配置灭火毯、沙子分别不少于 2 块、2m³，满分 1 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0. 本项得 14 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3. 服务区管理

表 42

评价项目	3.13 汽修厂管理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3.13-1 注重环境卫生, 保护司乘人员维修权益, 满分 4 分。					
评价细则:					
1. 以现场实际查看结果作为评价依据; 2. 维修场所地面洁净, 无垃圾、杂物、积水、痰迹、污渍, 工具摆放整齐, 无污渍, 满分 2 分,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能提供一般的零件更换、维护维修、充气补胎、更换轮胎、更换机油等服务, 收费价格合理, 并公示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 满分 1 分, 未公示或公示收费不合理扣 1 分, 根据维修资质规定的经营范围, 每缺少一项服务扣 0.5 分; 4. 中修以上签订维修协议, 严格执行保修条款和质量检验标准, 无偷工减料、坑蒙拐骗现象, 满分 0.5 分, 未签订维修协议、出现偷工减料、坑蒙拐骗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5. 有防止高压胎充气过程中钢圈飞出的安全控制措施, 满分 0.5 分, 未采取安全控制措施扣 0.5 分; 6. 本项得 4 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3. 服务区管理

表 43

评价项目	3.14 安全生产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3.14-1 消防设施齐全，安全生产保障有力，保安加大日常巡检力度，确保无治安投诉事件发生，满分 6 分。					
评价细则:					
1. 以《工作手册》和现场实际查看结果作为评价依据； 2. 公共场所配有符合消防部门要求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指示标志清晰，消防器材完好可用，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挂钩或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5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0.08m。灭火器箱不得上锁。满分 2 分，配备的消防器材不符合标准或不可用、有遮挡的，每处扣 0.5 分，未设置清晰的消防器材指示标识扣 0.5 分，未配备消防器材扣 0.5 分，灭火器底部离地距离小于 0.08m 扣 0.5 分；现场抽取一名工作人员考核使用消防器材，不能准确使用和描述操作要领扣 1 分； 3. 制定火灾、食物中毒、治安事件、恶劣天气、反恐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满分 2 分，未制定相关应急预案，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不能提供应急预案演练痕迹化记录，每项扣 0.5 分； 4. 保安全天候值守，加大巡检力度，执行巡检制度，巡检记录内容完整可查，无偷油、寻衅滋事等治安事件发生，满分 2 分，受到安全事故通报的扣 2 分，发生偷油、寻衅滋事等治安事件每次扣 1 分，不能提供巡检制度扣 1 分，不能提供巡检记录扣 1 分，巡检记录内容不齐全或不规范扣 1 分； 5. 本项得 6 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3. 服务区管理

表 44

评价项目	3.15 污染防治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3.15-1 落实相关文件要求, 服务区显著位置设置污染防治公示牌, 开展环境污染整治工作, 满分 6 分。					
评价细则: 1. 以《工作手册》和现场实际查看结果作为评价依据; 2. 污水排放达标, 满分 3 分, 不能提供污水检测报告的扣 3 分, 不能提供运行维护台账扣 2 分, 台账记录不规范扣 1 分; 3. 餐厅后厨油烟进行净化处理, 满分 2 分, 未安装油烟净化器扣 2 分, 油烟净化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扣 2 分, 未建立运行维护台账的扣 1 分, 未按要求定期更换滤芯的扣 1 分; 4. 每区设置污染防治公示牌, 满分 1 分, 未设置扣 1 分, 公示信息更新不及时扣 0.5 分; 5. 本项得 6 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3. 服务区管理

表 45

评价项目	3.16 服务创新举措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3.16-1 鼓励服务区创新发展, 推进智能化、智慧化建设, 落实保障任务, 满分 5 分。					
评价细则: 1. 以《工作手册》和现场实际查看结果作为评价依据; 2. 在显著位置设置如厕位提示系统。安装厕位传感器、红绿灯指示的得 1 分; 3. 按照部省相关标准建成“司机之家”的得 1 分, 通过交通部验收的得 2 分; 4. 在抢险救灾中提供服务保障, 落实“一区一免三优先”保障措施的得 1 分; 5. 开展军民融合, 为部队演练提供后勤保障的得 1 分; 6. 本项得 5 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4. 安全应急保障

表 46

评价项目	4.1 安全发展理念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提升行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满分 15 分。					
评价细则: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学习宣贯情况，满分 5 分。查阅活动记录及图像资料，未组织干部职工广泛开展集中学习、专题培训的，扣 2 分。未组织集中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的，扣 1 分。领导班子、部门、站队未分级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对话谈心活动的，扣 1 分。未组织开展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的，扣 1 分。 2. 新《安全生产法》培训宣贯情况，满分 5 分。查阅活动记录及图像资料，未组织开展专题培训的，本项不得分，专题培训文件、简报、图片（视频）缺少一项扣 1 分。未通过高速公路情报板、悬挂横幅、设立展板等 3 种以上方式对新《安全生产法》进行宣传的，扣 2 分。抽查 2 人测试对新《安全生产法》基础知识和主要修改条款掌握情况，不能正确作答的，每人次扣 1 分。 3. 年度安全生产主题活动开展情况，满分 5 分。查阅活动记录及图像资料，国家安全教育日、火灾警示宣传月、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宣传月等安全生产主题活动，缺少一项扣 1 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4. 安全应急保障

表 47

评价项目	4.2 安全生产责任制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三管三必须”要求,严格履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满分 20 分。					
评价细则: 1. 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部署情况,满分 5 分。查阅公司党委(党支部)会议记录,未体现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防汛、冬季极端恶劣天气应急处置以及建党 100 周年、国庆重点时段安全工作进行专门部署的,每项扣 1 分。 2. 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签订情况,满分 3 分。公司、部门、站队未逐级签订,或签订内容与岗位安全职责不符的,每处扣 1 分。 3. 安全专(兼)职机构设置情况,满分 4 分。查阅公司正式文件,未设置专(兼)职机构扣 4 分。未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扣 2 分。100 人以上的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少于 2 人扣 1 分。 4. 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满分 3 分。对照《安全生产法》规定的 7 项职责,抽查 3 项职责落实情况,无有效印证材料的每项扣 1 分。 5. 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不限形式)制定情况,满分 5 分。公司所辖部门及岗位安全职责缺少一项扣 1 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4. 安全应急保障

表 48

评价项目	4.3 专项整治集中攻坚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 活动安排合理, 内容覆盖全面, 整治措施有效, 台账记录完整, 满分 25 分。					
评价细则: 1.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推进情况, 满分 9 分。查阅文件资料, 未制定行动方案本项不得分。方案中领导小组、时间安排、整治目标不明确的, 每项扣 1 分。月度、季度总结、台账缺少一次扣 1 分。年度整治目标未完成的, 每项扣 1 分。 2.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情况, 满分 5 分。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登记时间为准,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未完成任务的扣 5 分。查阅相关文件, 档案缺失或未按制度运行的, 每处扣 1 分。 3. 双重预防体系常态化运行情况, 满分 5 分。未通过验收本项不得分。“3223”体系文件和外场设施缺少一项扣 1 分。抽查 2 人测试对本岗位风险管控数量、层级、处置措施掌握情况, 不能正确作答的, 每人次扣 1 分。查看双重预防信息化系统, 未通过系统开展日常、专项、综合排查的, 扣 2 分。 4. 重大风险排查梳理情况, 满分 4 分。未采取实质性行动进行排查评估的, 扣 2 分。重大风险未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的, 每处扣 2 分。 5. 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平台应用情况, 满分 2 分。8-12 月份未通过平台填报风险隐患数据的, 每月扣 0.4 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4. 安全应急保障

表 49

评价项目	4.4 隐患整改落实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设施设备隐患排查, 针对发现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确保高速公路运营本质安全, 满分 20 分。					
评价细则: 1.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任务 (6-9 月) 落实情况, 满分 5 分。查阅文件资料, 未制定专项整治方案, 本项不得分。方案中领导小组、时间安排、整治目标不明确的, 每项扣 1 分。查阅整治台账, 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缺少一项扣 1 分。核对安全部门周报数据与各业务部门排查数据一致性, 如有错漏每处扣 1 分。 2. 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满分 5 分。从日常隐患排查台账中随机抽取 1 处隐患, 实地查看现场情况与台账记录不符的扣 1 分。抽查路段出口合流位置, 防撞垫、交通标志、团雾诱导装置、危险品运输标牌如有缺失、破损、遮挡等影响正常使用的, 每处扣 1 分。 3. 高速中心督导发现问题隐患整改情况, 满分 5 分。对照整改通知书, 核实三次督导检查 (中秋国庆、专项整治暨防汛、隧道专项) 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未整改到位或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每处扣 1 分。 4. 上级管理部门安全生产通报事项整改情况, 满分 5 分。被交通运输部或省政府安委会、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安全生产事故, 每项扣 3 分。未整改落实到位的, 每项扣 2 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4. 安全应急保障

表 50

评价项目	4.5 应急预案与演练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结合路段特点制定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升预案可操作性，每年开展应急演练并进行总结评估，满分 10 分。					
评价细则: 1. 应急预案制定情况，满分 4 分。未制定综合应急预案本项不得分。专项预案中雨雪冰冻、防汛抢险、桥梁突发事件（如有）、隧道突发事件（如有）缺少一项扣 1 分。预案未经评审、未以公司正式文件下发的，扣 2 分。 2. 应急预案内容的可操作性，满分 3 分。预案内容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编写的，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抽查 1 名应急管理人员，测试对应急预案内容，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掌握情况，不能正确作答扣 1 分。未对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培训的，扣 1 分。 3. 2021 年度应急演练实施情况，满分 3 分。未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本项不得分。演练未体现与交警、消防等部门联动的，扣 1 分。未对演练进行总结评估的，扣 1 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4. 安全应急保障

表 51

评价项目	4.6 调度响应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建立健全应急指挥调度体系,路段分中心严格执行省路警联合指挥中心指挥调度指令,满分 18 分。					
评价细则: 1. 每周视频调度点名情况,满分 7 分。以《工作手册》为依据,未按时参加的,每次扣 1 分。人员着装不规范的,每次扣 1 分。工作中存在问题被通报的,每次扣 1 分。未对视频调度点名工作要求进行传达、落实的,每次扣 1 分。 2. 突发事件指挥调度处置情况,满分 4 分。查阅值班日志,不能有效调度收费、养护、路产、服务区等部门的,扣 1 分。随机抽查 3 起突发事件,记录不完整、应急处置未形成闭环的,每起扣 1 分。未对省路警联合指挥中心下发指令进行落实的,每次扣 1 分。 3. 参与本单位组织的应急演练情况,满分 2 分。未参与的本项不得分。值班人员不熟悉应急预案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 1 分。 4. 重要时段、重大活动交通保障任务完成情况,满分 5 分。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完成较好的,每次得 0.5 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4. 安全应急保障

表 52

评价项目	4.7 制度建设及培训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健全应急调度制度和联动机制，路段分中心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满分 10 分。					
评价细则: 1. 应急指挥调度职能明确，满分 2 分。查看分中心机构设置文件，未明确指挥调度职能的，扣 1 分。应急处置流程未上墙或处置流程不清晰的，扣 1 分。 2. 日常工作制度建设情况，满分 3 分。查看分中心值班值守、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文件流转、业务培训、电子巡查等制度健全情况，缺少一项扣 0.5 分。 3. 业务知识培训开展情况，满分 3 分。查看分中心培训记录，未对交通运输部、省政府和省厅有关制度文件进行培训的，扣 1 分。未对“部路况信息管理系统”和“河南省高速公路应急指挥调度管理系统”操作进行培训的，缺少一项扣 1 分。 4. 应急联动机制建立情况，满分 2 分。查看与当地公安、应急、消防、医疗、气象等相关部门联动工作开展情况，无应急联络方式扣 1 分，未体现联动协同内容的，扣 1 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4. 安全应急保障

表 53

评价项目	4.8 信息报送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严格落实信息报送规定，路段分中心值班人员熟练使用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信息及时、准确、规范，满分 15 分。				
评价细则: 1.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情况，满分 3 分。查阅值班日志，未按规定时限报送信息，每次扣 0.5 分。信息报送内容不完整的，扣 0.5 分。省厅要求的“五必报”突发事件未上报的，每次扣 1 分。 2. “部路况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情况，满分 6 分。值班人员不能熟练使用的，每人次扣 0.5 分。以《工作手册》和现场核查情况为依据，系统内迟报、错报、漏报或未上传附件（现场照片）的，每次扣 0.5 分。长时间未登录或未修改密码导致账户锁定的，每次扣 1 分。系统内单位名称、管理人员、管辖路段等信息变更，未及时报备修改的，扣 0.5 分。 3. “河南省高速公路应急指挥调度管理系统”使用情况，满分 6 分。值班人员不能熟练使用的，每人次扣 0.5 分。以《工作手册》和现场核查情况为依据，事故、施工等信息未通过系统填报的，每次扣 0.5 分。系统指令、通知晚接收的，每次扣 0.5 分。系统内单位名称、管理人员、管辖路段、收费站等信息变更，未及时报备修改的，扣 0.5 分。系统下发的指令或文件未进行传达、落实的，每次扣 1 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4. 安全应急保障

表 54

评价项目	4.9 值班值守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严格落实值班制度，路段分中心值班值守工作规范有序，满分 10 分。				
评价细则: 1. 重大节假日、重要时段期间值班值守情况，满分 2 分。查阅值班表和值班记录，未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的，每次扣 1 分。 2. 视频巡查开展情况，满分 3 分。查阅分中心视频巡查制度，未按规定频次进行巡查的，每次扣 1 分。发现问题未处置或未形成闭环的，每次扣 1 分。 3. 测试值班人员对辖区信息掌握情况，满分 2 分。不能全面掌握管辖路段基础信息、道路通行、交通管制等情况的，每人次扣 1 分。 4. 可变情报板信息发布情况，满分 3 分。未严格按照《河南省高速公路可变情报板信息发布实施细则》发布情报板信息的，每次扣 1 分。发布内容未按要求向省路警联合指挥中心报备的，每次扣 0.5 分。发布内容超期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 1 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4. 安全应急保障

表 55

评价项目	4.10 外场设备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路段应急指挥分中心开展经常性外场设备巡查,督促运维部门及时检修维护,确保设备完好率和在线率,满分 7 分。					
评价细则: 1. 以评价当月“河南省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平台”统计数据和现场查看情况为依据。 2. 辖区道路监控设备运行情况,满分 2 分。道路监控设备完好率低于 95%的,扣 1 分。视频图像在线率低于 95%的,扣 1 分。完好率、在线率低于 90%的,本项不得分。 3. 辖区收费站和服务区监控设备运行情况,满分 2 分。所辖收费站和服务区监控设备完好率低于 95%的,扣 1 分。视频图像在线率低于 95%的,扣 1 分。完好率或在线率低于 90%的,本项不得分。 4. 辖区可变情报板设备运行情况,满分 2 分。辖区可变情报板完好率低于 95%的,扣 1 分。在线率低于 95%的,扣 1 分。完好率或在线率低于 90%的,本项不得分。 5. 外场设备故障督促检修情况,满分 1 分。查阅值班日志,巡查发现故障未督促运维部门及时检修维护的,每次扣 0.5 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5. 路产管理

表 56

评价项目	5.1 高速公路广告清理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5.1 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广告设施清理，满分 15 分。					
评价细则: 1. 以《河南省清理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专项行动方案》《工作手册》和现场查看结果为评分依据。 2. 以《工作手册》中广告清理行动上报广告设施统计、清理台账为评分依据，运营管理机构建立广告设施档案台账，排查登记设施位置、权属、性质、数量等信息，留存清理前后照片、清理过程等记录，形成“一设施一档”，信息缺失、档案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 3. 现场查看高速公路沿线用地范围内广告设施清理情况，有未清理、残余的广告设施，每处扣 5 分(以产权归属为准)，扣完为止。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5. 路产管理

表 57

评价项目	5.2 路产保护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5.2-1 高速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桥梁禁止采砂区等公路安全监管有力，无违章建筑，无未经批准的涉路工程等行为，路域环境达到“五个无”，并对辖区建筑控制区内各类建筑物进行登记造册，且一案一档长期保存（违章建筑照片、移送函），建立台账，满分 8 分。					
评价细则: 1. 以各单位总结材料和途经高速公路的现场查看结果为评分依据。 2. 路域环境“五个无”，满分 6 分，每发现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随机抽取路段内一处桥梁查看桥下堆积物情况。违法穿（跨）越，能够提供地方交通执法机构移送函的不扣分。 3. 对管辖路段基本情况、桥梁、隧道、公路标志标牌、龙门架等日常公路路产信息进行统计归档的得 2 分，每少 1 项扣 0.5 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5. 路产管理

表 58

评价项目	5.2 路产保护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5.2-2 建立路产管理巡查制度，路产、养护联合巡查制度，电子巡查制度、徒步巡查制度并落实，巡查问题能够及时处置，满分 15 分。				
评价细则: 1. 以《河南省高速公路路产管理规范化建设手册》《工作手册》、各运营单位制定的制度和现场查看为评分依据。 2. 制定本单位巡查制度，路产、养护联合巡查制度，电子巡查制度、徒步巡查制度的得 1 分，每少 1 项扣 0.5 分。 3. 调取巡逻车辆在收费站出入口信息，随机抽查巡查记录（抽查 3 个月，每月 3 天），按制度落实巡查次数的得 3 分，每少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通过联网数据调取巡查记录）。 4. 徒步、路产与养护联合巡查次数按制度落实的得 2 分，并提供巡查记录、照片，每少 1 次扣 1 分；有记录无照片，每次扣 0.5，扣完为止。 5. 巡查记录齐全、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的，大队领导审核签字的得 2 分，内容有误、大队领导未签字的每次扣 1 分，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置，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6. 路产大队巡逻车辆随车携带工具能够满足安全及作业需要（主要包括皮尺、巡查记录本、勘验灯、应急工具、锥形标、灭火器）的得 1 分。每少 1 项扣 0.5 分，不能正常使用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7. 巡逻期间必须佩戴记录仪，佩戴记录仪并保存记录（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的得 1 分，未佩戴记录仪或未保存特情处置记录的扣 1 分。 8. 随机抽查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完好（每个单位随机抽查 3 处），无缺失的得 5 分。发现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活动开口随意开放，无人值守；中央分隔带防眩板连续丢（损）失 5 块以上；高速公路两侧隔离栅封闭不严，人、动物可以自由出入，上述情况每发现 1 处且未及时下发维修通知单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5. 路产管理

表 59

评价项目	5.3 规范化管理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5.3-1 队伍建设, 满分 5 分。					
评价细则: 1. 以《河南省高速公路路产管理规范化建设手册》《工作手册》和各运营管理机构制定的计划方案为评分依据。 2. 建立路产队员考核(评)表的得 1 分, 否则, 不得分。 3. 制定路产管理大队例会制度并落实的得 1 分(每月不少于 2 次), 未按照计划落实的每少 1 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4. 开展岗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的得 1 分(每年开展安全区设置的培训、演练不少于 2 次), 每少 1 次扣 0.5 分, 图文记录资料不全的每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5. 建立路产管理信息化系统, 将人员管理、道路巡查、事故处理等日常业务纳入信息化管理系统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5. 路产管理

表 60

评价项目	5.3 规范化管理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5.3-2 路产大队办公场所、车辆、人员管理，满分 8 分。					
评价细则: 1. 以《河南省高速公路路产管理规范化建设手册》《工作手册》、各运营管理单位的相关设施和现场查看为评分依据。 2. 路产管理人员仪容仪表、举止规范，在岗期间个人安全防护措施到位的得 1 分，每有 1 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3. 路产事故档案制作规范，且保存电子档案的得 2 分，路产事故档案制作不规范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每个路产大队配备巡逻车辆不少于 3 台（含）（查看单位所有巡逻车辆行驶证、保险单），车辆外观整洁，车辆完好率达到 100%的得 2 分（警示灯、警报能够正常使用），每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每个路产大队人员配备每十公里不少于 3 人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6. 路产管理大队办公区域明亮整洁，无卫生死角，物品摆放整齐的得 1 分。室内物品摆放杂乱的每项扣 0.5 分，存在卫生死角的每处扣 0.5 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5. 路产管理

表 61

评价项目	5.3 规范化管理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5.3-3 装备设施与管理, 满分 8 分。					
评价细则: 1. 以现场查看为评分依据。 2. 路产管理大队设立“三室一库”, 建立出入库台账登记使用情况的得 1 分; “三室一库”不全、台帐与库房内物资不一致, 每少 1 项扣 0.5 分。 3. 路产应急装备齐全的得 2 分(爆闪灯、水码、锥形标、防撞桶、各类标志标牌、液压钳、应急照明设施、切割机、灭火器等), 交安设施符合(JTG D81-2017)要求, 每少 1 项扣 0.5 分, 装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4. 保通设施配备能够满足 2 公里单幅双向通行需求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5. 个人防护装备齐全得 1 分(反光背心、头盔、强光手电、交通导向指挥棒、对讲机), 每少 1 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6. 投入新型设备, 提升路产巡查质量, 巡逻车辆增配电子化装备(车载 LED 探照灯、网络摄像头、视频影像储存设备等), 留存巡查影像资料的得 2 分, 每少 1 项扣 1 分, 未配备的该项不得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5. 路产管理

表 62

评价项目	5.4 许可、养护 施工事项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5.4 涉路许可事项、养护监管档案管理规范, 内容完整, 案卷装订成册, 一案一卷, 满分 17 分。				
评价细则: 1. 以《河南省运营高速公路养护施工技术方案管理指导意见》《工作手册》和各运营管理单位的相关资料为评分依据。 2. 建立涉路许可事项、养护专项工程工作台帐, 档案管理规范, 内容完整, 一案一卷, 得 2 分; 未建立台帐的扣 1 分, 随机抽查档案 2-3 份, 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许可事项的征求意见按要求回复, 并按时完成验收的得 2 分, 回复意见每次超过规定时间的扣 1 分, 每次未验收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高速公路涉路许可保通方案、养护施工技术方案按规定核准、报备的得 4 分, 每出现 1 次未按规定核准、报备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 5. 施工监管(许可事项、养护)查看落实的得 3 分, 施工监管至少 3 天查看 1 次, 施工期间每少 1 次扣 1 分, 不能提供监管照片的扣 1 分, 未与建设(施工)单位签订相关协议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无监管查看记录的不得分。 6. 按照审核的保通方案进行施工保通的得 4 分, 未按保通方案实施的 1 次扣 2 分, 出现交通拥堵未及时疏通扣 2 分, 扣完为止。未按保通方案要求实施, 发生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 此项不得分。 7. 施工项目未按进度完成, 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扣 2 分。 8. 因施工监管不力造成施工过程中出现事故的(路面沉降、塌陷、交通事故)该许可事项分数扣完。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5. 路产管理

表 63

评价项目	5.5 路政宣传月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5.5 扎实有效开展路政宣传月活动,营造爱路护路的社会氛围,路产案件结案率不低于 95%,路损追偿率不低于 90%,满分 10 分。					
评价细则: 1. 以《工作手册》、各运营管理单位的相关材料为评分依据。 2. 按时报送路政宣传月总结材料得 4 分,未按时报送的扣 2 分,未报送的不得分。 3. 深入开展路政宣传月活动,有实施方案和总结材料,宣传方式多样化(包含路面宣传、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微博、微信等 4 项以上)的,得 4 分,每少 1 项扣 1 分,实施方案、总结材料不齐全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路产信息报送每月不少于两篇(从 8 月份开始)得 2 分,每少 1 篇扣 1 分,扣完为止。 5. 路产案件结案率不低于 95%、路损追偿率不低于 90%,得 4 分,各项指标每降低 1%扣 0.5 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5. 路产管理

表 64

评价项目	5.6 大件运输管理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5.6 建立超限运输管理制度并落实,规范超限运输审批工作纪律、服务事项流程。满分 4 分。					
评价细则: 1. 以高速中心审批的大件运输车辆和《工作手册》为评分依据。 2. 超限申报点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人员管理规范等健全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3. 超限申报点人员、经费、车辆、装备满足工作要求得 2 分,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4. 超限申报点违反工作纪律,造成有理投诉、举报影响恶劣的此项不得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5. 路产管理

表 65

评价项目	5.7 应知应会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5.7 路产人员应知应会考核, 满分 10 分。					
评价细则: 1. 随机抽取 3 名同志考试, 分别是路产部经理、路产大队领导中的 1 名, 中队长 1 名, 路产队员 1 名, 取三名同志的平均分作此项得分。 (以路产规范化手册为主)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6. 智慧高速

表 66

评价项目	6.1 智慧高速保障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6.1-1 智慧高速工作保障情况，满分 8 分。					
评价细则: 1. 以总结材料和现场实际查看结果为评分依据。 2. 人员配备，具有一名或多名交通工程类职称中级及以上证书，以及由国家或行业协会颁发的通信工程师、网络工程师、网络安全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等信息化相关证书，按人数计算，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经费保障，具有 2021 年智慧高速建设支出及 2022 年智慧高速建设预算经费保障，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包含基础运维保障，数字化建设等费用）。 4. 智慧高速建设总结，工作开展情况、远期规划、存在问题、下一步计划等方面的总结，内容翔实的，得 3 分；总结材料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总结材料的，得 0 分。 5. 本项得 0-8 分，保留整数。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6. 智慧高速

表 67

评价项目	6.2 基础设施 运维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6.2-1 全面取消省界收费站后门架及车道系统日常运维情况, 满分 16 分。					
评价细则: 1. 以《工作手册》作为评分依据。 2. 评分项目包含: 2021 年上半年(1 月 1 日-6 月 30 日)ETC 门架连通合格率、门架 RSU 正常率、门架牌识设备正常率、门架牌识数据上传(>15 分钟)、门架交易上传(>15 分钟)、收费站入/出口数据上传(>15 分钟), 共 6 项指标。2021 年下半年(9 月 1 日-11 月 30 日)ETC 门架连通不合格、门架牌识数据上传(>10 分钟)、门架交易上传(>10 分钟)、收费站入/出口数据上传(>10 分钟)、入口称重检测数据不及时量(>15 分钟)共 5 项指标。以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及联网公司发布的《河南省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运行监测月报》、《河南省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运行监测周通报》作为扣分依据(数据源于部路网中心每日发布《全网门架及车道连通率统计表》), 每项每通报一次扣 0.1 分, 扣完为止, 保留 1 位小数, 本项满分 14 分。 3. 以省中心发布的“故障处理不及时通报”作为扣分依据, 时间选取 2021 年 1 月至 11 月, 每通报一次扣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4. 本项得 0-16 分, 保留 1 位小数。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6. 智慧高速

表 68

评价项目	6.2 基础设施 运维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6.2-2 干线通信光缆修复及时, 光纤损耗测试结果符合要求, 通信维护仪器仪表配备齐全, 满分 15 分。				
评价细则: 1. 以《工作手册》和现场实际查看结果作为评分依据。 2. 按照《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2020)》要求, 干线通信光缆及国高网光缆故障应在 4 小时内修复, 以 2021 年 1 月至 11 月省中心统计的干线通信光缆及国高网光缆维护记录为依据。 3. 每发生一次干线光缆或国高网光缆故障抢修时间超 4 小时以上扣 1 分, 本项满分 7 分扣完为止。 4. 依据《河南省高速公路干线通信系统光纤损耗检测办法(试行)》, 各路段运营单位涉及的所有中继段光纤损耗检测结果全部通过的, 得 5 分; 未全部通过的, 得 3 分; 全部不通过的, 得 0 分。 5. 配备光时域反射仪(OTDR)、光功率计、光源、红光笔等通信维护仪器仪表, 每少一项扣 1 分, 本项满分 3 分。 6. 本项得 0-15 分, 保留整数。 (备注: 提前书面提交光缆割接申请的光缆中断, 不计入评测范围)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6. 智慧高速

表 69

评价项目	6.2 基础设施 运维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6.2-3 关键设备运行状态正常，备品备件管理完善，满分 10 分。					
评价细则: 1. 以现场实际查看结果作为评分依据。 2. 接入网传输、软交换（程控）网管正常运行；每项正常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3. 收费三层交换机、监控三层交换机、安全设备正常登陆；交换机、安全设备配置备份；每项不正常扣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扣完为止。 4. 通信、网络、安全、服务器及存储设备、车道设备等设备，运行正常无异常告警，且配备相关备件，本项满分 5 分，发现一处告警或未配备相关备件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本项得 0-10 分，保留整数。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6. 智慧高速

表 70

评价项目	6.2 基础设施 运维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6.2-4 机房、机柜环境良好，具备信息化管理手段，满分 5 分。					
评价细则: 1. 以《工作手册》和现场实际查看结果作为评分依据。 2. 机房环境良好（温度 18-28℃、湿度 40%-70%），设备、线缆标识清晰准确布设规范、防鼠设施、设备网络示意图齐备。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本项满分 2 分扣完为止。 3. 门架机房具备移动发电机电源接口、远程控制门禁系统开关门正常，每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 4. ETC 门架动环监测已接入省中心，温度、湿度正常，未接入省中心扣 1 分，温湿度异常扣 1 分（以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省中心运行监测平台数据为依据），本项满分 2 分。（备注：因省中心运行监测平台故障造成的温湿度异常不计入评测范围） 5. 本项得 0-5 分，保留 1 位小数。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6. 智慧高速

表 71

评价项目	6.2 基础设施 运维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6.2-5 供配电系统状态及年度防雷检测完成情况，满分 5 分。					
评价细则: 1. 以现场实际查看结果及检测报告作为评分依据。 2. 发电机可正常启动运行，得 3 分；发电机不能正常启动运行，扣 3 分，本项满分 3 分。 3. 提供当年（2021 年）防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合格，得 2 分；检测报告不合格或未提供检测报告，扣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4. 本项得 0-5 分，保留整数。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6. 智慧高速

表 72

评价项目	6.2 基础设施 运维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6.2-6 提升入口 ETC 使用率，满分 10 分。					
评价细则: 1. 以《工作手册》和现场实际查看结果作为评分依据。 2. 2021 年 11 月各单位入口 ETC 使用率高于全省平均值的，得 3.5 分，每高于平均值 1 个百分点加 0.1 分，最多加 1.5 分；每低于平均值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最多扣 3.5 分。使用率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 1 个百分点计。最多得 5 分。 3. 利用展板、条幅、彩页、显示屏、媒体等多种方式宣传 ETC 相关政策，每项 1 分，最多得 3 分。 4. 申请并开通 ETC 车辆信息校正账号并积极开展 ETC 车辆信息校正工作；积极配合 ETC 合作发行单位发行 ETC，为建立 ETC 发行服务网点提供便利条件。每项 1 分，最多得 2 分。 5. 本项得 0-10 分，保留 1 位小数。 (备注：入口 ETC 使用率不包含省界门架入口 ETC 数据；第 3、4 项以抽查收费站现场查看为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6. 智慧高速

表 73

评价项目	6.2 基础设施 运维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6.2-7 争议处理情况，满分 5 分。					
评价细则: 1. 以《工作手册》和现场实际查看结果作为评分依据。 2. 收费站安排人员积极受理司乘人员的争议、咨询，得 1 分。 3. 2021 年 9-11 月全省各收费站有责投诉情况的通报中，每有 1 条收费站有责投诉，扣 0.1 分，满分 4 分，扣完为止。 4. 本项得 0-5 分，保留 1 位小数。 （备注：第 2 项以抽查收费站现场查看为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6. 智慧高速

表 74

评价项目	6.3 网络安全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6.3-1 网络安全防护现状，满分 8 分。					
评价细则: 1. 以《工作手册》为评分依据。 2. 未按要求将安全设备日志接入省级平台，每台设备扣 0.5 分，本项满分 4 分。 3. 发生影响业务开展的网络安全事件，被高速中心或联网公司通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一次扣 1 分；发生影响业务开展的网络安全事件或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通报的一次扣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4. 高危端口（135、136、137、138、139、445、3389）关闭情况，每发现一处未关闭的高危端口扣 0.5 分，本项满分 2 分。 5. 本项得 0-8 分，保留 1 位小数。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6. 智慧高速

表 75

评价项目	6.3 网络安全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6.3-2 网络安全防护现状, 满分 10 分。					
评价细则: 1. 以现场实际查看结果为评分依据。 2. 杀毒软件未安装或病毒库未更新等, 每处、次扣 0.5 分, 本项满分 2 分。 3. 收费系统只有省中心一条外联链路, 不满足要求扣 1 分, 本项满分 1 分。 4. 提供详细的网络拓扑图和设备资产清单, 不符合实际的扣 1 分, 本项满分 1 分。 5. 建立网络安全管理机构, 明确机构职责, 并有相关工作记录(包括领导批示、签阅签发的内部文件等相关记录), 未建立机构或未明确机构职责扣 1 分, 缺少工作记录扣 1 分, 本项满分 2 分。 6. 以分中心为单位配备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 负责所辖路段收费系统, 明确岗位职责, 并有相关工作记录, 未配备相关人员或未明确岗位职责或缺少工作记录扣 1 分, 本项满分 1 分。 7. 机电运维管理制度(含机房出入记录、机房巡检记录、故障处理记录、应急预案)、技术培训记录, 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本项满分 2 分。 8. 在与设计、施工、监理、开发、外包、产品及服务供应商等单位, 签订联网收费系统有关合同的同时, 应签署网络安全责任承诺书或保密协议等, 未签订的扣 1 分, 本项满分 1 分。 9. 本项得 0-10 分, 保留 1 位小数。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6. 智慧高速

表 76

评价项目	6.4 交通设施 智慧化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6.4-1 智慧高速建设, 满分 7 分					
评价细则: 1. 以现场实际查看资料作为评分依据。 2. 依据高速中心《关于加快推进高速公路信息化年度重点工作的通知》，开展接入网升级改造工作，列入第一阶段（2021 年底）完成的单位：已完成业务割接的，得 5 分，其中服务区未完成升级改造的扣 0.5 分；已签订接入网系统升级改造工程合同或接入网系统升级改造设备采购合同的，得 4 分；未签订工程合同或设备采购合同的，得 0 分。列入第二阶段（2022 年底）完成的单位：本项不扣分。 3. 道路视频监控实现运动目标跟踪、夜视监测、电子罗盘、事件分析等智能化监测功能，满足其中一项，得 2 分，满分 2 分。 4. 本项得 0-7 分，保留整数。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6. 智慧高速

表 77

评价项目	6.4 交通设施 智慧化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6.4-2 收费站畅通工程。包含收费车道布局的规范性, 包含车道天线、栏杆、车道软件, 包含入、出口称重检测系统规范化建设情况等, 满分 8 分。					
评价细则: 1. 以现场实际查看结果为评分依据。 2. 对照《关于开展收费车道标准化部署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中车道布局要求, 查看高速公路收费站所辖的 ETC 车道、混合车道及复式车道。其中, ETC 车道及混合车道查看天线、栏杆布局及车道软件版本, 复式车道查看软件版本, 不满足规范要求的, 每条车道扣 0.5 分, 扣完为止。本项满分 5 分。 3、根据《关于加快完善全省高速公路称重检测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 推进高速公路入、出口称重检测系统规范化建设, 已完成的, 得 3 分; 未完成的, 得 0 分。 4. 本项得 0-8 分, 保留 1 位小数。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表 78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6. 智慧高速

表 79

评价项目	6.4 交通设施 智慧化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6.4-4 隧道智能管控，满分 5 分。					
评价细则: 1. 以现场实际查看结果作为评分依据。 2. 对单位所辖路段有长隧道和特长隧道的隧道管控系统进行评价；单位所辖路段无隧道或只有短隧道、中长隧道的，本项得满分。 3. 隧道照明、通风、监控、火灾报警、横通道门、车道指示器等设施设备完好，可远程控制且运行正常，得 3 分；缺少一项设备或系统功能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隧道管控系统可实现智能管理，可执行预先设置的应急预案，且各设施可联动的，得 1 分。 5. 有隧道专项应急预案和隧道应急演练记录的，得 1 分，缺少一项扣 0.5 分。 6. 本项得 0-5 分，保留 1 位小数。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6. 智慧高速

表 80

评价项目	6.4 交通设施 智慧化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6.4-5 视频云联网工程建设及运行情况，满分 10 分。					
评价细则: 1. 以《工作手册》、《关于开展河南省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工作的通知》、省级视频云联网平台查看情况及现场实际查看结果为评分依据。 2. 视频云联网在线率以省中心多次抽样结果为准，达 95%（含）以上得 3 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3. 视频云联网高清调阅成功率，以现场登录云联网平台随机抽查 5 个不同摄像机的结果为准，调阅成功率达 100%得 3 分，每降低 20%扣 1 分，高清视频码率不足 1Mbps 的（视频明显模糊不清）此项不得分。 4. 视频云联网摄像机基础信息（类型、经纬度、桩号、方向等）以省中心检查结果为准，全部相符得 2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的扣 0.1 分。 5. 视频云联网接入率以部级基础信息上报系统中填报数量为基准，接入率达 100%得 2 分，每缺少 1 路摄像机扣 0.5 分。 6. 本项得 0-10 分，保留 1 位小数；至评价之日仍未按要求接入省级云联网平台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6. 智慧高速

表 81

评价项目	6.4 交通设施 智慧化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6.4-6 交通设施数字化视频监控, 满分 10 分。					
评价细则: 1. 以《工作手册》和现场实际查看结果作为评分依据。 2. 高速公路运行实时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 得 2 分, 未达到不得分。 3. 实现道路监控数字化高清改造并上传至省中心平台, 得 1 分。上传至省平台视频点位命名与字符叠加保持一致, 得 1 分。道路视频列表按桩号由小到大顺序排列, 得 1 分。 4. 视频图像可控、画面清晰无污损或遮挡的, 得 1 分; 时间与省中心时钟服务器保持一致的 (± 30 秒), 得 1 分; 字符叠加按照视频云联网规范设置的, 得 1 分。 5. 监控视频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 得 1 分; 与省中心共享预览回放的, 得 1 分。 (备注: 根据交通部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国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监测工作的通知》加快推进视频设施加密与升级相关要求; 以下覆盖率公式计算: 分中心道路视频监测设施数量*2/所辖高速公路养护里程, 最高为 100%。) 6. 本项得 0-10 分, 保留整数。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

2021 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评价细则

6. 智慧高速

表 82

评价项目	6.4 交通设施 智慧化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6.4-7 其他智能管控系统和新技术应用，满分 10 分。					
评价细则: 1. 以总结材料和现场实际查看结果为评分依据,评价内容为路段单位建设的信息化项目。 2. 建设智能远程环境监控系统,实现收费站机房机柜温湿度、烟感、电源等的远程监控及视频监控,得 2 分。 3. 建设智能备件库管理系统,实现对备件的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得 2 分。 4. 建设收费系统设备运行监测系统,实现设备运行动态监测、故障报警、预防性养护,得 1 分。 5. 建设智能供配电监测系统,实现供配电智能监测与管理,得 2 分。 6. 其他方面新技术应用,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7. 本项得 0-10 分,保留整数。					
评价记录:					

评价人签字: